证券简称：*ST 国创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5-041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议案》，先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款减值准备的概述

1、预计负债

2014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52,376,393.69	被担保人违约
预计受让股权损失	5,000,000.00	30,600,000.00	(14)、(16)
合计	5,000,000.00	1,382,976,393.69	/

本公司预计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3年3月15日辽宁渤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书》并开具承兑汇票，本公司为此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3月17日汇票到期，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垫款49,912,889.85元，随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1月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 辽民二初字第00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渤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款本金49,912,889.85元及相应的利息、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101,122.00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296,8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辽宁渤船装备配套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保证人追偿。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50,310,811.85元。

2)　2013年5月8日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书》并开具承兑汇票，本公司为此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3年11月8日汇票到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垫款19,792,544.62元，随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4年5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00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9,792,544.62元及相应罚息4,948.14元；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145,585.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保证人追偿。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19,943,077.76元。

3) 2012年8月17日，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具金额为21,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3年2月17日付款人为苏州隆达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简称隆达化纤）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我公司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隆达化纤收到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后转让给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2013年2月19日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持该汇票向银行申请承兑，银行拒绝承兑，随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4年8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 静民二<商>字第2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票款21,000,000.00元；本公司对上述应付款项及案件受理费146,800.00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追偿。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21,146,800.00元。

4) 2011年9月5日，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清波、本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约定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尽力在2011年8月7日至2011年11月6日期间内，促成成清波与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借款期限为90天、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0%的《借款合同》。成清波在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的当日支付居间服务报酬135万元。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了该《居间合同》。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成清波未支付任何居间服务报酬，随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4年11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清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居间服务报酬135万元；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成清波追偿。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1,350,000.00元。

5) 2013年8月7日，本公司向邢爱军借款11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到期未归还该借款，2014年6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二中民二初字第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邢爱军欠款本金11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13,052.00元，自2013年11月6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11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95,878.00元。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12,319,439.59元。

6)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为成清波向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2011年8月18日成清波未归还借款，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3月13日三次开庭审理未判。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20,120,000.00元。

7) 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福建省富广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购买电煤，2012年10月30日，福建省富广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将《煤炭买卖合同》项下对国创能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2013年4月23日债权到期未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诉至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14年10月27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做出【（2014）马民初字第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2,167,145.30元。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2,167,145.30元。

8) 2011年5月31日，许烈雄与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许烈雄借款1亿元人民币，我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8月12日到期，深圳

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归还4300万元，其余借款5700万元未归还。许烈雄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中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共计97,254,158.9元。期末案件处在一审中。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97,254,158.90元。

9) 2012年3月23日、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鸿源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3000万元、40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镇蒿塘铺的房产和土地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2013年3月借款到期未归还，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期末案件处在一审中。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国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以用于担保的账面房产及土地净值计提预计损失7,354,271.58元。

10) 2011年5月10日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成清波签订《居间合同》，约定2011年5约9日至2011年8月8日期间，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促成成清波与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借款期限为90天、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月利率为0%的《借款合同》。居间服务报酬约定：成清波应在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当日支付居间服务报酬300万元，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了该《居间合同》。成清波未按约定支付居间服务报酬，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期末案件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3,000,000.00元。

11) 2010年6月28日王涛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一亿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10年12月27日。2010年6月23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向王涛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0年6月29日王涛委托深圳市爱培斯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向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借款一亿元。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归还。王涛于2014年8月8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末本案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196,856,688.71元。

12) 2012-2013年，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纯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主体，向社会募集总额度为8亿元的国创能源定向增发投资基金。本公司出具《担保函》并为资金归还提供担保责任，承诺在2014年1月前向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纯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各募集资金份额20%本金及年化收益，剩余80%份额及年化收益在2014年3月底前全部付清。上海富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纯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到期未清偿，部分投资人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884,000,000.00元，包括融资本金及预期收益。

13)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500,000.00元，本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票据到期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未兑付，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做出《民事判决书》【（2014）静民四（商）初字第1344号】，判决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颖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票款人民币2,50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本案尚在二审中。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2,500,000.00元。

14)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受让江西国创能源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但由于本公司并未对被转让单位享有任何控制权，也未支付股权款，本公司仅从法律上承担30,600,000.00元出资责任，本公司本年度计提预计损失30,600,000.00元。

15) 2011年9月5日，本公司为成清波向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8日借款到期后成清波未归还借款，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4年11月1日出具【（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成清波归还借款及违约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年计提预计损失9,054,000.00元。

16) 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但由于本公司并未对被转让单位享有任何控制权，也未支付股权款，本公司仅从法律上承担5,000,000.00元出资责任，本公司计提预计损失5,000,000.00元，并追溯至2013年度。

17) 2013 年 8 月 28 日，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阳洋矿业)与重庆茂润投资有限公司、桂花煤矿签订《煤矿资产受让权转让协议》。同日桂花煤矿与阳洋矿业、本公司、贵州神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神煤）签订《煤矿资产转让款结算及补偿协议》，桂花煤矿同意将桂花煤矿资产受让权转让给重庆茂润投资有限公司，阳洋矿业承诺向桂花煤矿支付煤矿转让款余款加上补偿款共计 2,000.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贵州神煤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支付时间为：2013 年 9 月 26 日前支付 3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8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900 万元。阳洋矿业未支付款项。2015 年 1 月 9 日，桂花煤矿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本公司本年计提预计损失 20,000,000.00 元。

二、应收款减值准备

2014 年度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2,158,255.9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31,135,460.59 元。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款减值准备的金额计入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款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